

上海市第六十中学应急供餐服务中选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RJJAQ2026-028)

公示结束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食堂供餐服务:

1、中选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选候选人第一名: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食材占比 70.18%, 质量: 合同一学期一签,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2 天

2、中选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选候选人(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徐俊; 高级营养配餐师;
BJXD2024PC0729

3、中选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选候选人(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1、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取得餐饮服务类、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选候选人(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根据采购要求, 推荐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中选候选公示后，供应商认为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针对评审过程的程序环节的异议，供应商须在规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供应商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的内容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异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异议函应当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异议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公示联系方式。

供应商提交的异议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异议供应商在规定异议期内提交的异议函，且应在收到异议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异议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异议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过程或者中选结果提出的异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异议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教育局）。

7、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静安区教育局提起投诉。

三、其他

根据招投标情况实际填写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第六十中学



地 址： 静安区青云路 323 号

联系人：戚老师

电话：56629335-63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联 系 人： 胡开芹

电 话： 021-52581855 转 80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开芹

招标代理机构：

